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质，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且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自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并能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服务意识、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时，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的考核中因未全部完成业绩目标，导致存在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我们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0.2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金 勇： _____ 杨记军： _____